

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111 年度第 5 次「臨時住宿管理員甄選簡章」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三、110 年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及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辦理。

(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止補助，則進用人員無條件解除契約)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 2 名，臨時住宿管理員。
- 二、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項（款）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三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項（款）所列不得任用情事。
- 四、若具有教育系（所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系（所）、社會工作系（所）、心理系（所）、輔導系（所）畢業或其他符合生活輔導員資格之人員，將優先錄取，未具上述資格者，將定期給予培訓。
- 五、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，若以國外學歷認證者，需出具中華民國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，若事後經查不符相關資格，則無條件解職。
- 六、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請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肆、聘用期間：

- 一、採 1 年 1 聘，自 11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若該項經費中止補助，則人員無條件解除契約
- 二、人員每三個月考核乙次（9 月、12 月各 1 次），若最近 1 次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，則依契約解聘。

伍、工作地點與內容：

- 一、工作地點為本校瑞平分校住宿區及校園，相關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。
- 二、工作場域為本校女生宿舍。
 1. 第一位臨時住宿管理人員：工作時間分為三班，每日 16:00 至 24:00 稱為小夜班，00:00 至 08:00 稱為大夜班，平常日需輪值 2 班。假期(含國定假日)增加 08:00 至 16:00 稱為日班，需輪值 3 班。
第二位臨時住宿管理人員：工作時間下午 14:00-22:00，配合住宿區人力安排。每周休 2 天。
 2. 以上作業時間需依甲方業務需求彈性調整。
- 三、若有無法配合輪班者（如：進修需求…等），將不予錄取，錄取者將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多為校園安全(就醫協助)、學生住宿管理及生活照護相關工作，可視學校需求調整之。
- 五、工作內容需具備使用辦公室軟體（OFFICE）-WORD 與 EXCEL 基本操作能力。

陸、簡章及甄選公告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- 二、本校網站。
- 三、各大人力銀行求職網。
- 四、公告時間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。

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親自(或委託)報名時間：11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9 日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(2 小時)
，下午 2 時至 4 時 (2 小時)，委託報名(須填寫委託書)
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郵寄報名:以報名截止日 8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地點：分校家園處。
- 四、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。(本校不開放停車，請步行入校)
- 五、電話：07-3663551-322 (分校家園處)。
- 六、攜帶證件：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

(請自網站下載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使用，並請事先填妥)

- (一) 報名表 (含簡歷) 1 份。
 - (二) 切結書 1 份。
 - (三) 甄選證 1 份。
 - (四) 繳驗下列證件 (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)
 - 1、國民身份證。
 - 2、學歷證件。
 - 3、經歷證件 (含特殊專長)。
 - 4、良民證(可先至警察局申請先繳交收據，事後錄取後繳驗)
- 註：上述影本概不退還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於分校家園處報到參與試務說明，未參與試務說明者，不得參與甄選。
- 二、甄選項目：口試 (100%)，每人 3-5 分鐘。

玖、錄取及僱用：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排序決定正備取名單，唯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二、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17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期限報到，並繳交甄選證、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)，未依期限報到者或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四、契約一併於公告日起公告，報名人員可進行審閱，報到當日請繳交契約書。
 - 五、因工作場域係為法律規定需保密之場所，報到人員需繳交保密切結書，並於報到日起 14 日內繳交警察刑事記錄證明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者，於 14 日後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 - 六、現職人員報到者，需繳交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，始得僱用。
 - 七、本項甄選僱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(CDC)指示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請提醒接種 2 劑 疫苗已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 (含家用快篩)

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九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、未報到、現職人員解雇、離職時，由本校依備取順位遞補，所需繳交表件內容與期限均與正取人員相同，備取人員未依時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若本項經費來源縮減或取消，則錄取人員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
拾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事件，高雄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甄選或報名工作順延 1 日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本簡章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行公告之。